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07 年 4 月 3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 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，網址 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07 年 4 月 3 日下午 9 時止。

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(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21 日(星期 六)

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08:30~17: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首頁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三樓 J3001 教室

(四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原作審查、口試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預定報到地點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三樓 J3002 教室
預定等候叫號處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三樓 J3002 教室
預定甄試地點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三樓 J3001 教室
甄試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。 2. 考生請務必於公告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 3. 考生完成報到後，請於等候叫號處等候甄試。 4. 考生口試時須攜帶書面審查資料，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，並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。 5. 原作審查含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。 6. 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。 7. 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為限。 8. 原作審查作品於口試後即歸還。

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姿貝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22